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109）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73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9、10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，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因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，或前來本市之外縣市原住民個人因就學、就業及就醫等事由，而無法覓得適當住所者，提供其安全、舒適之住宿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本會之短期住宿服務：

（一）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因在本市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或遭法院強制搬遷者等原因，短時間內無法尋覓適當處所者。

（二）設籍外縣市（不含新北市及基隆市）之原住民，前來本市參加各級學校就學招考及實習、公私部門就職招考、辦理喪葬事宜或重大傷病醫療就診等，無法覓得適當住所者。

（三）因本會業務需要且經專案核准者。

三、本會短期住宿服務得核准之住宿人數及期限如下：

（一）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核准住宿人數以共同生活之同戶親屬為限，住宿期間最長至十五日。

（二）依前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外縣市個人申請者，核准住宿人數不得超過二人，且以共同生活之同戶親屬或監護人為限，住宿期間最長三日，一年申請以三次為限。

情況特殊經本會專案核准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申請人申請住宿應備之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2. 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。
3. 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4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（二）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可資證明之事由文件（如准考證影本、實習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、公私部門招考

證明影本、死亡證明書影本或訃聞、重大傷病證明卡（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重大傷病證明等資料）等其他相關資料）。

4. 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流程（附件三）：住宿者請逕洽本會確認預訂房位等相關事宜，待本會審查並通知住宿者住宿相關事宜後，住宿者直接前往指定地點住宿。

（二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於住宿日三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於住宿日二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本會依據申請住宿日旅宿業者得提供之住宿地點、人數及房間類別核定申請，申請人應依據本會核定內容入住。

（五）住宿退房前，申請人需填寫房客問卷調查服務。

六、本要點之住宿地點、住宿費用、受理申請期間、住宿期間及服務項目由本會每年公告之。

七、申請人同一住宿時期已獲得其他行政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服務者，不得申請本會之住宿服務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一部或全部，申請人並應返還本會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住宿費用：

（一）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隱匿或拒絕提出相關資料。

（三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本服務。

（四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情事。

九、住宿服務之提供及變更期限：

（一）費用本會僅提供住宿費用補助，若因個人所需使用旅館內其他服務，本會概不負擔。

（二）申請人於本會原核定住宿期間如需延期或取消，請於住宿前三日前辦妥更改，以維護自行之權益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自本會年度預算社會福利業務－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